**版本号：SXKR2025104520251031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大气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项目编号：SXKR20251045**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3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委托，拟对陕西省生态环境大气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一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KR20251045**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大气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生态环境大气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一期），按照省级统筹集中管控，各地逐级分布部署的建设思路，重点向陕西省关中地区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7个城市，以及陕北和陕南地区5个城市的市级执法机构配备大气监管执法装备；依托全省监管执法物联网统一技术能力框架，实现装备统一协调管理调度，现场执法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分析等实时可见，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溯，加快推动全省各级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装备等要素聚能增效。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具体以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要求为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

1、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

1、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106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429258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刘昆、代光艳

联系电话： 1337922771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00,000.00元  采购包2：1,680,000.00元  采购包3：4,14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5.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30,005.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50,005.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各采购包按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各采购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缴付时需备注xxxx项目简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昆、代光艳

联系电话：1337922771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生态环境大气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一期），按照省级统筹集中管控，各地逐级分布部署的建设思路，重点向陕西省关中地区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7个城市，以及陕北和陕南地区5个城市的市级执法机构配备大气监管执法装备；依托全省监管执法物联网统一技术能力框架，实现装备统一协调管理调度，现场执法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分析等实时可见，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溯，加快推动全省各级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装备等要素聚能增效。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具体以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要求为准。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热成像夜视仪 | 1.00 | 1,100,000.00 | 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便携式β射线颗粒物直读式检测仪 | 1.00 | 1,680,000.00 | 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1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1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 | 1.00 | 4,14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热成像夜视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内容**  本采购包拟采购热成像夜视仪12套。单套技术要求和配置如下： **二、技术指标和要求**  （一）整机特性  1.▲支持红外热成像和微光全彩夜视成像技术  2.支持双目手持；  3.支持拍照、视频录像的存储与导出；  4.支持5G网络、 WIFI、蓝牙无线连接；  5.▲内置北斗定位，经纬度精准定位；  6.支持图像、定位、设备工况等信息远程上传功能；  （二）图像显示  1.显示尺寸：≥ 0.7英寸；  2.▲分辨率:双目≥1920\*1080；  3.视场角：≥14°；  4.放大倍率：≥10X；  （三）传感器  1.▲红外探测器类型：VOx氧化钒；  2.全彩微光分辨率：≥400万像素；  3.▲全彩微光灵敏度：≥0.001Lux；  4.微光光谱范围：0.4um～1.2um；  5.红外热成像光谱范围：8 - 14 µm；  6.图像质量：≥彩色1080P@30fps；  7.镜头：25mm@F1.0  8.图像模式：日夜全彩；  **三、其他要求**  （一）产品质量保证和服务要求  1.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核心产品（热成像夜视仪）的相关经销授权书（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2.质量保障：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交付过程和交付成果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敏感信息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省厅相关保密规定。  （二）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完善、全面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需要对服务范围内硬件提供保修服务，提供所有维修所需的备件和材料，确保产品及系统恢复正常运行。这些备件和材料包括进行必要的工程改造所需的备件和材料。投标人提供的备件和材料应为生产厂家原装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备件和材料优于原型号材料，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2.在质保期内，所损耗的零部件由投标人负责补充提供。此期间提供每月2次现场巡检服务，所采购配件的损坏和故障由投标人维修和排除。  3.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支持多种形式技术服务，包含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支持在线问题反馈等；支持同城4h、异地12h响应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4.售后服务周期内支持版本免费升级；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实施团队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以确保交付按时完成。  5.培训要求  （1）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投标人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产品使用和操作的培训，培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培训效果达到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熟练使用产品及操作。  （3）培训结束后，投标人须继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培训期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由投标人提供。  （5）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电话和邮件技术支持。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需要由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1、提供针对项目的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提供供货保障措施。  2、应急保障组织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效率、加强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便携式β射线颗粒物直读式检测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内容**  本采购包拟采购便携式β射线颗粒物直读式检测仪12套，单套技术要求和配置如下：  **二、技术指标和要求**  （一）单套配置要求  （1）分析仪主机（含内置打印机），1台；  （2）取样探杆及配件，1套；  （3）防护箱，2个。  （二）基本要求  1.检测功能：直接测量固定污染源中颗粒物的浓度，以及测量烟道内的动压、静压、温度、流速。  2.检测原理：β射线吸收原理，不受颗粒物大小、形状等其他化学性质影响，现场自动测算尘重及排放量。  3.软件语言：内置全中文软件界面。  4.主机内部集成水气分离器，集成度高，运输搬运方便。  5.支持反吹扫功能，管路清洁便捷。  6.支持滤带式采测异工位结构，采样与测量过程分离。  7.取样管全管路支持智能高效加热控制，气路内壁支持超光洁工艺加工，减少颗粒物损失，保证测量精度。  8.滤膜前后位双重加热，提升滤膜烘干效率，防止烟气冷凝对测量结果造成影响。  9.▲取样管支持对接设计，可实现快速拆装，且可多角度转动，方便运输和使用。（提供取样管对接安装实物照片）  10.内置式皮托管，外观简洁，操作便利；皮托管支持模块化设计，方便拆卸。  11.▲支持纸带用尽前预警和纸带用尽、断裂报警功能。（提供仪器软件功能截图）  12.支持滤带式，一次安装长时间使用，并可实现短期在线监测功能。  13.使用惰性材料校准膜校准，使数据更加准确。  14.支持5G传输功能，实现检测数据、运行数据、定位数据等实时上传。  15.▲具备USB接口，可实现U盘程序升级、数据导出（提供仪器实物照片及功能截图）。  16.蜂鸣器声音提醒，实时提醒设备状态。  17.采测流程顺畅，自动完成。  18.▲内嵌打印机，可实时打印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二维码防伪功能（提供仪器内置打印机、防伪检测报告实物照片）。  19.▲产品应支持独立北斗定位和授时功能，满足《卫星定位导航授时设备北斗独立定位测试技术规范》测试用例1～5要求，满足授时精度≤40ns（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检测报告和检测记录复印件）。  20.产品具备感知输入、处理存储、产生输出环境质量数据、污染排放数据、本体工况数据等的等基本功能，同时数据应统一标准、统一协议，并提供设备接入开发能力。  21.产品具备轨迹能力：执法装备仅基于单北斗导航卫星系统运行轨迹数据，支持空间分析、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和调阅等，提供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直观展示的信息表达方式和时空信息资源服务。  22.产品具备传输能力：满足5G，以及Wifi和蓝牙等多种网络，使用LwM2M/CoAP、MQTT、HTTPS等协议将上述装备相关数据实时（或近实时）传输接入全省统一物联网体系架构，保障数据的稳定、安全。  23.产品具备管理能力：能够实现设备统一接入移出管理、全省统一“一物一码”、数据收集、设备状态的监控和维护、同时提供接口开放的能力，支持上层应用的开发。  （三）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功能及参数要求 | | (1) | 测量范围 | 颗粒物：0～50mg/m3；  温度：（-50～400）℃；  动压：（0～2000）Pa(其他可定制)；  静压：±10kpa(其他可定制)； | | (2) | 探杆加热 | (0～180）℃ | | (3) | 膜片加热 | （0～180）℃ | | (4) | 最低检测限 | 0.1 mg/m3 | | (5) | 预热时间 | <15 min | | (6) | 烟气湿度 | 最大可至100% RH | | (7) | 等速追踪范围 | (2.5～40) m/s | | (8) | 系统采样总流量 | (0～80) L/min | | (9) | 信号输出 | USB、蓝牙 | | (10) | 工作温度 | (-30～55)℃ |   **三、其他要求**  （一）产品质量保证和服务要求  1.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核心产品（便携式β射线颗粒物直读式检测仪）的相关经销授权书（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2.质量保障：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交付过程和交付成果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敏感信息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省厅相关保密规定。  （二）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完善、全面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需要对服务范围内硬件提供保修服务，提供所有维修所需的备件和材料，确保产品及系统恢复正常运行。这些备件和材料包括进行必要的工程改造所需的备件和材料。投标人提供的备件和材料应为生产厂家原装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备件和材料优于原型号材料，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2.在质保期内，所损耗的零部件由投标人负责补充提供。此期间提供每月2次现场巡检服务，所采购配件的损坏和故障由投标人维修和排除。  3.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支持多种形式技术服务，包含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支持在线问题反馈等；支持同城4h、异地12h响应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4.售后服务周期内支持版本免费升级；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实施团队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以确保交付按时完成。  5.培训要求  （1）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投标人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产品使用和操作的培训，培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培训效果达到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熟练使用产品及操作。  （3）培训结束后，投标人须继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培训期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由投标人提供。  （5）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电话和邮件技术支持。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需要由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1、提供针对项目的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提供供货保障措施。  2、应急保障组织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效率、加强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内容  本采购包主要配备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含智能环保检测诊断仪（OBD），便携式硫含量检测仪，便携式氮氧化物分析仪）6套，具体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智能环保检测仪（OBD）** | **6套** | **核心产品** | | 2 | 便携式硫含量检测仪 | 6套 |  | | 3 | 便携式氮氧化物分析仪 | 6套 |  |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OBD智能环保检测仪；**  1）设备工作温度-20～75℃，存储温度-40～85℃；支持北斗定位功能；  2）支持对OBD端口的引脚自动检测，自动适应OBD不同波特率的通讯要求；  3）支持5G网络、WiFi、蓝牙无线连接和有线连接，支持远程升级；  4）带有指示灯，支持对不同工作状态进行有效的显示；  5）支持ISO15765、SAE J1939、ISO27145等主流OBD II通讯协议自动匹配车辆通讯协议；满足GB3847-2018、GB17691-2018、GB18285-2018、GB 20891-2014等标准要求。支持有效读取发动机ECU信息，对市场上的重型柴油车读取识别率大于95%以上；  6）设备满足GB3847-2018,GB36886-2018法规的要求OBD检查相关内容的要求，包括外观检查，OBD检查，就绪状态、故障码读取，MIL 灯亮点里程等；  7）▲设备支持OBD作弊检查功能，进行尿素喷射系统作弊检查，故障码屏蔽检查，OBD功能作弊检查，扭矩限制作弊检查，后处理关键部件安装状态检查等；(提供设备的功能截图)  8）支持自动拍照识别车牌号，车辆VIN信息，对比车辆VIN和行驶证上的VIN信息是否一致；  9）支持对发现的硬件作弊手段进行拍照记录，为执法提供依据；  10）▲支持与信息公开平台进行联网，有效识别车辆自身的CAL ID和CVN码和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CAL ID和CVN码的一致性，对于两码不一致的情况，进行有效识别和自动判断。（提供设备的两码一致性对比功能截图）  11）▲支持车辆排放阶段查询；（提供设备的功能截图）  12）▲支持对随车清单上后处理信息和电控系统信息和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信息进行比对，对于不一致的情况进行有效的识别；（提供设备的功能截图）  13）▲支持读取车辆的重型柴油车国六平台数据，利用大数据手段对尿液消耗，氮氧浓度，DPF进行研判，有助于筛查异常车辆；（提供设备查询的相关数据截图）  14）▲具有快速识别国六车辆远程在线监控终端在线状态的功能。（提供设备查询的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数据截图）  16）设备知识产权：具有OBD防作弊检查和移动源检查相关软件著作权等；（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  17）具备知识库系统，可以快速查找常用法规和条例，方便对信息的有效查找；  18）设备支持自动识别测试车辆是否被之前检测过，能够对车辆状态进行有效评估；  19）设备提供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20）▲支持对日常检查车辆的结果一键上传，支持将测试结果上传指定的监控平台以及执法APP。  **2、便携式硫含量检测仪；**  1)符合国标GB/T 17040-2008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对石油和石油产品硫含量的测定标准。  2) 便携式要求：主机能完成检测所需所有配件（包括仪器主体、移动电源、现场制样辅材等）的整体外包装尺寸按长方体计三边之和≤115 cm；整体包装重量≤8kg，可车载。  3) 包装要求：仪器外包装轻便易于携带，具备防雨功能。  4) 测试范围：支持X射线原理，检测范围为5mg/kg～50000mg/kg。检测的精度单位：读数精度不低于1mg/kg（结果读数至少精确到1mg/kg）。  5)检测准确性要求:同一个标准样品的测试，三次检测平均值与标准样品浓度的相对偏差不超过10%。  6)检测时间：不超过5min。  7)测试模式：开机预热后可直接测试样品。  8) 外置移动电源供电：单个移动电源支持连续测试样品≥30个，移动电源可通过指示灯或显示屏查看剩余电量，移动电源与设备之间应相互分离，采用电源线连接。  9) 数据传输：支持USB等方式进行数据传输。  10)结果记录简便性：经测试现场检测，检测结果可现场读取，可打印。  11)触控屏幕：设备支持自带不小于5英寸的一个彩色触控屏固定在机身。  ▲12) 可视化检测：测试舱体透视化，测试过程中可通过顶盖玻璃观察样品盒状态，可通过测试窗口摄像头观察测试膜状态是否有污染或泄露，保证测量结果有效性。(需提供实物照片，否则视为不满足技术要求)  13)独立散热风道：设备支持散热，防止设备在温度较高的环境下连续测量时，由于内部温度过高导致测试偏差较大的情况。  14) 制样标准化：用于制作样品的样品盒已预置测试膜，制作样品的过程简单易操作，且样品在启动检测前无需经过复杂的前处理。  15) 自动校准：设备支持自动校准功能，减小使用者的维护负担。  16)日常维护和校准频率：日常校准和维护频率不多于 1 个月 1 次的情况下，设备检测精度能始终维持在设备标识水平。软件升级：设备支持软件一键升级功能。  17)安全性保证：设备具有空测和开舱盖自动停止测试功能，断电状态下可通过机械按钮打开测试舱盖。  18)电源适配器与外置移动电源充电二合一：设备适配器即可作为设备外接电源，也可作为配套移动电源的充电器，为保证设备测量准确性，适配器与移动电源输出电压一致。  19）▲对日常检查车辆的结果可以实现一键上传，支持将测试结果上传指定的监控平台以及执法APP。  **（三）便携式氮氧化物分析仪；**  3.1：设备功能  1）实时检测尾气中的氮氧化物浓度；  2）配备大屏幕LCD显示，中文交互界面，实现检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的实时显示以及仪器标定、参数配置等质控操作；  3）支持无线WiFi通信；  4）内置锂电池，常温环境下8小时以上续航时长；  5）提供专用app软件，实现被检车辆信息输入、位置坐标及车速信息实时采集、程序化检测流程、记录保存和查询、现场出检测结果、报告单打印等功能；  6）设备支持吸附和夹具功能，实现快速拆装和可靠固定；  7）支持高性能的车用氮氧化物传感器，适配性强、可靠性高且方便维护。  8）▲对日常检查车辆的结果支持一键上传，支持将测试结果上传指定的监控平台以及执法APP。  3.2：技术参数  1）环境温度：-10～50℃  2）环境压力：70.0～110.0kPa  3）相对湿度：≤90%RH  4）电源电压：24VDC  5）量程范围：NOx：0～1500ppm，O2：0.00～21.00%  6）示值误差：NOx：±10%(相对误差) O2：±2%(绝对误差)  7）重复性：NOx：±17ppm(绝对误差，在0～90ppm范围内)  ±10%(相对误差，在90～1500ppm范围内)  8）分辨率：NOx：1 ppm，O2：0.01%  9）响应时间：≤5.0 s  10）续航时间：在25℃状态下续航时间不低于8小时。 **二、其他要求**  （一）产品质量保证和服务要求  1.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核心产品（ 智能环保检测仪（OBD））的相关经销授权书（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2.质量保障：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交付过程和交付成果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敏感信息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省厅相关保密规定。  （二）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完善、全面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需要对服务范围内硬件提供保修服务，提供所有维修所需的备件和材料，确保产品及系统恢复正常运行。这些备件和材料包括进行必要的工程改造所需的备件和材料。投标人提供的备件和材料应为生产厂家原装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备件和材料优于原型号材料，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2.在质保期内，所损耗的零部件由投标人负责补充提供。此期间提供每月2次现场巡检服务，所采购配件的损坏和故障由投标人维修和排除。  3.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支持多种形式技术服务，包含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支持在线问题反馈等；支持同城4h、异地12h响应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4.售后服务周期内支持版本免费升级；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实施团队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以确保交付按时完成。  5.培训要求  （1）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投标人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产品使用和操作的培训，培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培训效果达到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熟练使用产品及操作。  （3）培训结束后，投标人须继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培训期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由投标人提供。  （5）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电话和邮件技术支持。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需要由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1、提供针对项目的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提供供货保障措施。  2、应急保障组织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效率、加强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采购包2：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采购包3：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相关工作后，招标文件范围内产品按文件的技术参数内容及采购协议要求组织验收；范围外产品以采购人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标准验收。

采购包2：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相关工作后，招标文件范围内产品按文件的技术参数内容及采购协议要求组织验收；范围外产品以采购人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标准验收。

采购包3：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相关工作后，招标文件范围内产品按文件的技术参数内容及采购协议要求组织验收；范围外产品以采购人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标准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项目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且双方签字之日起，中标供应商提供三年原厂质保。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48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采购包2：

1、项目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且双方签字之日起，中标供应商提供三年原厂质保。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48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采购包3：

1、项目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且双方签字之日起，中标供应商提供三年原厂质保。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48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各采购包投标人在保证金缴付过程中需备注xxxx项目简称+包号+保证金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如有颁布最新的政策，以最新已生效的政策为准。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如有颁布最新的政策，以最新已生效的政策为准。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如有颁布最新的政策，以最新已生效的政策为准。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2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设置）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
| 3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开标一览表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投标函 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开标一览表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投标函 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投标函 |
| 7 | 实质性条款 |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开标一览表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投标函 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2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设置）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
| 3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开标一览表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投标函 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开标一览表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投标函 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投标函 |
| 7 | 实质性条款 |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开标一览表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投标函 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2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设置）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
| 3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开标一览表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投标函 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开标一览表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投标函 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投标函 |
| 7 | 实质性条款 |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开标一览表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投标函 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 | 投标人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偏离对比，并制作“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其中标记“▲”项是重要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且没有负偏离的得10分。 标记“▲”项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加“▲”项至少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①产品说明书；②产品检测报告；③产品彩页；④产品截图；⑤官方网页截图。若技术指标“▲”项规格参数中采购需求明确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的产品，以检测报告为准；如所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否则不予认定。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 10.0000 | 客观 | 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
| 交付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交付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供货、交付、安装调试方案；③更换、补货方案；④技术人员力量配备；⑤货物原厂原装承诺；⑥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⑦应急保障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7项中： (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5分； (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日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3分； (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1分。 | 35.0000 | 主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
| 售后服务 | 提供针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①响应时间；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备品备件支持能力；⑤用户使用培训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 (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 (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日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 (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1分。 | 15.0000 | 主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中的常见质量和服务问题进行梳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质量保证、后续服务等方面做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每提供1条有效承诺，得1分，最高得4分。 | 4.0000 | 主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 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得0.5分； 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分。 备注：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 1.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
| 项目经验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5分。 备注：需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内容关键页与签章页），未提供或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以享受政策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 | 投标人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偏离对比，并制作“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其中标记“▲”项是重要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且没有负偏离的得10分。 标记“▲”项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加“▲”项至少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①产品说明书；②产品检测报告；③产品彩页；④产品截图；⑤官方网页截图。若技术指标“▲”项规格参数中采购需求明确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的产品，以检测报告为准；如所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否则不予认定。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 10.0000 | 客观 | 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
| 交付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交付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供货、交付、安装部署方案；③更换、补货方案；④技术人员力量配备；⑤货物原厂原装承诺；⑥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⑦应急保障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7项中： (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5分； (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日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3分； (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1分。 | 35.0000 | 主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
| 售后服务 | 提供针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 ①响应时间；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年限；⑤备品备件支持能力；⑥培训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 (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 (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日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 (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0.5分。 | 12.0000 | 主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中的常见质量和服务问题进行梳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质量保证、后续服务等方面做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每提供1条有效承诺，得0.5分，最高得2分。 | 2.0000 | 主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 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得0.5分； 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分。 备注：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 1.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
| 项目经验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10分。 备注：需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内容关键页与签章页），未提供或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以享受政策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 | 投标人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偏离对比，并制作“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其中标记“▲”项是重要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且没有负偏离的得10分。 标记“▲”项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加“▲”项至少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①产品说明书；②产品检测报告；③产品彩页；④产品截图；⑤官方网页截图。若技术指标“▲”项规格参数中采购需求明确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的产品，以检测报告为准；如所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否则不予认定。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 10.0000 | 客观 | 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
| 交付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交付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供货、交付、安装方案；③更换、补货方案；④技术人员力量配备；⑤货物原厂原装承诺；⑥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⑦应急保障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7项中： (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5分； (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日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3分； (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1分。 | 35.0000 | 主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
| 售后服务 | 提供针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①响应时间；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备品备件支持能力；⑤使用培训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 (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 (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日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 (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0.5分。 | 10.0000 | 主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中的常见质量和服务问题进行梳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质量保证、后续服务等方面做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每提供1条有效承诺，得1分，最高得4分。 | 4.0000 | 主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 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得0.5分； 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分。 备注：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 1.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
| 项目经验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10分。 备注：需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内容关键页与签章页），未提供或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以享受政策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详见附件：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docx

详见附件：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详见附件：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docx

详见附件：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2-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3-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docx

详见附件：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docx

详见附件：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